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3〕13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高昌区卫健委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吐市财社〔2023〕21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5.35 万元(具体金额见附件),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入“21003 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,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陆预算指标。

三、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
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1 日

抄送：区卫健委、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内控监督科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: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	2023应补助资金合计	提前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	此次下达
高昌区	286.26	260.91	25.35